

T/HW

团 体 标 准

T/HW 0000X-202X

## 景区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规程

Operation Rules for classified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Solid waste in scenic zone

(征求意见稿)

202X-X-X 发布

202X-X-X 实施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发布

团 体 标 准

## 景区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规程

**Operation Rules for classified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Solid waste in scenic zone**

T/HW 0000X-202X

批准部门：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施行日期：2 0 2 X 年 X 月 X 日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X 北 京

#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公告

第 X 号

##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景区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景区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规程》为团体标准，编号为 T/HW 000X-202X，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我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编制并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202X 年 X 月 X 日

## 前 言

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1-2022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第六批）》的要求，《景区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规程》编制课题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标准规范，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分类投放；5.分类收运；6.安全环保卫生；7.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本标准由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负责管理，由XXX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XXX（地址：XXX）；邮政编码：XXX。

本标准主编单位：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 目次

1 总 则 .....	1
2 术 语 .....	2
3 基本规定 .....	8
4 分类投放 .....	13
4.1 有害垃圾投放 .....	13
4.2 可回收物投放 .....	14
4.3 厨余垃圾投放 .....	15
4.4 其他垃圾投放 .....	15
5 分类收运 .....	17
5.1 有害垃圾收集、暂存及运输 .....	17
5.2 可回收物回收、暂存及运输 .....	17
5.3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	19
5.4 大件垃圾收集运输 .....	20
5.5 建筑垃圾运输 .....	21
5.6 装修垃圾收集运输 .....	22
5.7 园林垃圾收集运输 .....	24
5.8 其他垃圾收集运输 .....	26
6 安全环保卫生 .....	27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30
本标准用词说明 .....	32
引用标准名录 .....	33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Basic Requirements .....	8
4 Classified Dumping .....	13
4.1 Classified Dumping of Hazardous Waste .....	13
4.2 Classified Dumping of Recyclable Waste .....	14
4.3 Classified Dumping of Food Waste .....	15
4.4 Classified Dumping of Other Waste .....	15
5 Classified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	17
5.1 Classified Collection, Temporary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of hazardous waste .....	17
5.2 Classified Collection, Temporary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of Recyclable Waste .....	17
5.3 Classified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Food Waste .....	19
5.4 Classified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Bulky Waste .....	20
5.5 Transportation of Construction Waste .....	21
5.6 Classified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Decoration Waste .....	22
5.7 Classified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Green Waste .....	24
6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27
7 Emergency Disposal .....	3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3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33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景区垃圾分类收运作业及管理，保护环境，促进旅游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景区垃圾分类收运作业及管理。

1.0.3 景区垃圾分类收运作业及管理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1.0.1~1.0.3 分别明确了标准的制订目的、适用范围及相关规定。

加速发展国内旅游，是促进消费、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以此带动交通运输、住宿餐饮和景区周边社会经济发展，进而加快经济建设国内大循环的有效举措和科学切入点。

另一方面，若将垃圾分类活动迅速扩展至全国范围各景区，必将有利于强化景区生态环境保护，优化景区人居环境与服务条件，进而提升旅游消费的品位与品质，达成旅游事业发展又快又好的目的，是一举多得且利国利民的好事。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2019年底，全国共有AA级以上的各类景点近万个，国内旅游人数已逾60亿人次，其中入境旅游仅为1.45亿人次，这说明旅游业的国内大循环既有必要性，更有可行性。同时，通过多种渠道搜索到星级景区的84个景区管理条例中，全部都有环境保护相关内容，但涉及到垃圾收运处理的只有16个，占比为19.01%；而涉及垃圾分类的仅8项，占比不足10%。

就国家层面而言，很早就重视景区垃圾分类及收运处理工作了。2005年，国家文明办（[2005]8号）发布了《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暂行标准》，在其环境控制保护部分明确要求：景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处置和清运率100%。但迄今为止尚无更全面、系统、具体的景区垃圾分类标准及要求。

因此，无论从发展境内旅游，加速国内经济大循环考虑，还是从生态环境保护考虑，在数以万计的各类景区推进垃圾分类制度是很有必要的。立项研编《景区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规程》能为景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规范化作业及管理提供依据，兼有必要性和社会环境及经济的综合效益。

## 2 术 语

### 2.0.1 景区 scenic zone

景区是指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或主要功能之一的区域/场所，能够满足游客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需求，具备相应的设施并提供相应服务的独立管理区。景区通常包括一个或一个以上景点。

2.0.1 本条参考了《旅游景区质量管理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之3.1的定义：旅游景区指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或主要功能之一的空间或地域，指具有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功能，具备相应联运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通常依托山、江、河、湖、海、寺、庙、博物馆、公园等设立。

就景区类别而言，《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CJJT 121-2008将我国的旅游景区划分为14大类，即历史圣地类、山岳类、岩洞类、江河类、湖泊类、海滨海岛类、特殊地貌类、城市风景类、生物景观类、壁画石窟类、纪念地类、陵寝类、民俗风情类、其他类（未包括在上述类别中的风景名胜区）。

### 2.0.2 景点 scenic spot

景点是由若干相关联的景物所构成、具有相对独立性和完整性，并具有审美特征/游览功能的基本境域单元，是景区中拥有的或新建的可供游览的某一处景物点。

2.0.2 景点是景区中可供游览的一处景物。通常一个景区中包含多个景点，如太湖景区就有60多个景点。

### 2.0.3 景区垃圾 solid waste in scenic zone

指景区内生活、旅游活动及其相关活动产生的垃圾。

2.0.3 景区垃圾与城乡垃圾没有本质区别，就其中的生活垃圾部分而言，同样可分类为有害废物、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但各类垃圾的组分及比例却相差很大。与城乡生活垃圾主要区别及特点是：1、季节性特征明显，主要产生在旅游旺季；2、人均日产生量较低(0.3kg-0.5kg)；3、厨余垃圾以餐厨垃圾为主，家庭厨余垃圾比例较低；可回收物比例较高；4、产生源分布特征明显——餐厨垃圾集中产生于食宿点，可回收物主要分布于景点和游览路线上。

### 2.0.4 景区垃圾分类 waste classification in scenic zone

根据垃圾产生源、垃圾组分、性质及末端处理方式的不同，将景区垃圾分门别类的行为及过程，包括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个环节。

2.0.4 通常将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简称/合称为分类收运。景区垃圾分类的重点是及时分类回收各类瓶罐、包装物，因为其占比大且资源化潜力大。

#### 2.0.5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通常将生活垃圾分类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

有害垃圾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废电池（如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锂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弃置药品及药具，废油漆、废机油、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废墨盒、废相纸等。

可回收物指未经污染且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容器，废玻璃容器，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废包装物，小型废弃家用电器等。

厨余垃圾与（易腐垃圾）指易腐烂的、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规定，生活垃圾是指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有害垃圾定义引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 00001-2018 条文 2.0.3。本条参考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J440100/T 238-2015)、《杭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DB 3301/T 0190-2016)、《深圳市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程》(SZDB/Z 153-2015) 等标准，认为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如铅蓄电池、锂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等）、废灯管（如直管或异形荧光灯、环形荧光灯、单端紧凑型节能荧光灯等）、废药品及药具（如废药品、废温度计、废血压计等）、废日用化学品及其容器（如废杀虫剂、废消毒剂、废油漆、废机油、废化妆品等）。主管部门应根据各类产品生产工艺的发展，适时调整有害垃圾的内容。

可回收物定义引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 00001-2018 条文 2.0.5。国家及各地相关文件或地方标准关于可回收物的定义无本质区别。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的定义是：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景区垃圾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可回收物占比较大，其中瓶罐类（塑料瓶、玻璃瓶、易拉

罐等)和塑料纸张类最多。

餐厨垃圾定义引自《餐厨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 00008-2020 条文 2.0.1 及 2.0.2、2.0.3、2.0.4。景区餐厨垃圾基本上不涉及家庭餐厨垃圾；餐厨垃圾又称餐饮垃圾，指相关企业 and 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其他餐厨垃圾指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果蔬垃圾及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禽畜内脏等其他餐厨垃圾；果蔬垃圾定义详见本标准 2.0.10。

与城乡生活垃圾最大不同之处就是，景区餐厨垃圾中占比最大的是餐饮点、食堂等集中餐饮场合的餐厨垃圾而不是家庭餐厨垃圾。餐厨垃圾虽然是生活垃圾中餐厨垃圾的一部分，但长期以来生活垃圾主要考虑的是居民生活垃圾及其家庭餐厨垃圾，对餐厨垃圾的重视源于近几年，故又把它看作是一类新兴垃圾。需要提醒的是预测其产生量及配置设备容器时不能重复计算。

果蔬垃圾指菜市场、农贸市场、农批市场、大型商场超市、种植基地集散站点及果蔬深加工基地等场合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的统称，属于其他餐厨垃圾的一种。此定义引自《果蔬垃圾脱水减量技术规定》T/HW 00017-2020 条文 2.0.1。景区游客游览途中产生最多的两类垃圾，一是空饮料瓶/罐，二是果蔬垃圾（水果皮、核，等）。

#### 2.0.6 其他生活垃圾 other municipal solid waste

生活垃圾中，除分类标准已确定垃圾类别以外或不明确所属类别的所有垃圾。

2.0.6 “其他”一词属于逻辑概念，并非专指一种事物，《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 65-2004 中关于其他垃圾的定义为：在垃圾分类中，按要求进行分类以外的所有垃圾。本条中“其他垃圾”实质是“其他生活垃圾”。其他地方出现这个术语，其含义不一定与本条同义。

就垃圾分类事务而言，根据当地分类习俗及要求，无法纳入已确定的垃圾类别的垃圾均可按“其他垃圾”自行定义。

以常见的生活垃圾四分法为例，其他生活垃圾指分类标准已明确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三类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 2.0.7 大件垃圾 bulky waste

重量超过 5 kg 或体积超过 0.2 m<sup>3</sup> 或长度超过 1 m，且整体性强的废弃物（如废家具及其它大件废物等）。

2.0.7 本条定义引自《大件垃圾集散设施设置标准》T/HW 00002-2018 条文 2.0.1。

鉴于国家及发改、环保、资源回收等部门已就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发布了相关政策文

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资源综合利用、商务、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2017年8月2日,国家环保、发改、工薪、公安、商务、工商等六个部门办公厅,联合发文,下达了《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故城市建设管理系统主要涉及的大件垃圾是废旧家具及其他类大件垃圾。

大件垃圾可分为二类,见表2.0.10。

表 2.0.10 大件垃圾分类

序号	分类	内容
1	家具	主要包括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具有坐卧以及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废旧生活和办公器具,包括制作家具的材料等
2	其他大件垃圾	厨房用具、卫生用具、行走车辆以及用陶瓷、玻璃、金属、橡胶、皮革、装饰板等不同材料制成的各种大件物品以及水体漂浮大件物品等

#### 2.0.8 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waste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2.0.8 本条定义引自《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 134-2019 条文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四)明确“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应将装修垃圾从产生源头与施工工地和拆除建/构筑物的垃圾区分开来。

#### 2.0.9 装修垃圾 decoration waste

住宅、办公场所、商业场所等室内建筑装饰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其成分复杂,主要包括装修过程产生的废弃混凝土、砖块、瓷砖、废油漆、废金属、废塑料和废木材等废弃装修材料。

2.0.9 本条定义引自《装修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 00014-2020 条文 2.0.1。

装修垃圾专指装修过程产生的废物,其成分主要包括砖块、废弃混凝土和砂浆、废木材、废五金、玻璃、塑料、墙纸、废油漆桶等废弃物。装修垃圾不仅成分复杂,而且还含有许多有毒有害物质,因此需对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装修垃圾

虽然属于建筑垃圾的一类，但由于其产生源及成分明显不同于传统建筑垃圾，故有必要在管理及收运方面另列为一类。

#### 2.0.10 园林垃圾 green waste

又称园林绿化垃圾，主要指园林绿化植物在生长过程中自然凋谢或特殊天气下产生的，或在人工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树叶、树枝、草屑、落花等植物残体。

2.0.10 本条定义引自《园林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 00013-2020 条文 2.0.1。

园林垃圾的组成比较单一，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植物的碎屑，包括落叶、修剪下来的草屑、叶片，另一类是较大型的枝条，包括枯枝以及修剪下来的树枝。园林垃圾含水率高，碳氮比高，其中含有大量木质素、纤维素等难以被生物降解的物质和其他一些有机物质。

园林垃圾产生的场所主要有市政道路、公园、景区、城区绿地、居民住宅区等。

本标准所指园林垃圾不包含农业废弃物。

#### 2.0.11 分类投放 classified dumping

按照垃圾产生源、垃圾组分、性质及末端处理方式的不同，将景区垃圾分门别类投放或部分分类投放的行为及过程。

2.0.11 将垃圾中各类物质按一定要求分类投弃的行为即为分类投放，划分类别可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 00001 条文 2.0.2 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 2.0.12 分类收集 classified collection

将分类投放的景区垃圾按类别集中到垃圾收集站（点）的过程。

2.0.12 本条对分类收集的定义参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文本 2.0.1。

#### 2.0.13 垃圾收集站/点 waste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station/ spot

专门指定或设置的收集垃圾的地点。景区垃圾在垃圾收集站(点)进行统一收集。

2.0.13 本条对景区垃圾收集站（点）的定义参考 CJJ 27《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条文说明 3.3.1。垃圾收集点主要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设有建构筑物的垃圾容器间的形式，另一种为不设建构筑物仅放置垃圾容器的形式。

#### 2.0.14 暂存 temporary storage

暂存指景区垃圾在收集完毕后可在暂存点存放一段时间。

2.0.14 有时景区垃圾经收集后不会立刻运输至转运站或后续处理阶段，而是先经过暂存后再进行运输。

#### 2.0.15 就地处理 on-site treatment

将部分景区垃圾（如厨余垃圾、园林垃圾等）在景区内处理和资源化的过程。

2.0.15 鉴于运输条件限制及收运过程潜在污染危害等因素，在景区环境承载力许可前提下，部分景区将厨余垃圾、园林垃圾在景区内资源化处理。

2.0.16 错峰作业 peak shifting operation

避开景区正常游览时间进行垃圾收运作业。

2.0.16 错峰作业旨在避免干扰、影响景区正常游览活动，在特定旅游线路（诸如景区内唯一通道）必须采用错峰作业模式。

## 3 基本规定

**3.0.1** 景区垃圾分类收运作业及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景区环境管理政策规定，并与景区环境卫生工作协调施行。

**3.0.1** 垃圾分类收运是景区环境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是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应该协调施行。

现国家层面尚未在景区标准中明确提出系统的垃圾分类及分类设施设置的要求。《旅游景区质量管理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中，关于5A级旅游景区的卫生方面要求是“5.1.4 d) 垃圾箱布局合理，标识明显，造型美观独特，与环境协调。垃圾箱分类设置，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关于4A级旅游景区的卫生方面要求是“……。垃圾分类收集，清扫及时，日产日清”。从3A以下就没有垃圾分类的明确要求了，如A级旅游景区的卫生方面要求是“5.5.4 d) 垃圾箱布局较合理，标识明显，数量基本满足需要，造型与环境比较协调。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3.0.2** 景区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运行及日常作业应与所在地区垃圾分类体系衔接匹配。

**3.0.2** 鉴于景区基本功能与条件限制，景区通常无能力或不需要单独构建完整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而是自建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将分类运输、处理任务交给本地区垃圾收运处理大体系（也有部分景区就地处理少量厨余垃圾）。

**3.0.3** 垃圾收运单位应根据景区属性、范围、形态及构成、收运系统及设施覆盖范围/服务范围、垃圾产生源分布及产生量及后续处理利用方式等合理选择垃圾收运模式，制定收运规划及计划。

**3.0.3** 景区范围主要指面积大小；形态则分别涉及水域、陆地或兼有、以及地形、地貌、地址等；构成主要指景区整体由一个或多个区块构成，如城市风景、名胜古迹、寺庙等景区通常是单一区块，占地面积不太大，但山地丘林、江河湖海类景区大部分是若干景区构成，其面积很大。因此垃圾收运系统也相应是单一或复合的。对于范围广、面积大的山地丘林、江河湖海类景区，垃圾收运系统也应该是多个收运子系统构成的复合系统。

**3.0.4** 垃圾收运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有垃圾收运资质且垃圾收运方案在景区管理机构经过核准或进行备案；
- 2 配备相应的收运人员、专用的收运车辆与设施设备；
- 3 承接垃圾收运任务时，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景区管理机构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 4 接受作业管理机构（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 5 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包括收运作业台账、设施设备及车辆台账、安全管理台账等；
- 6 积极采用信息化技术，逐步实现垃圾收运智能化作业。

3.0.4 本条对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进行了规定。垃圾收运作业管理职能可由景区管理机构直接施行，也可委托景区环境卫生机构施行（当收运机构是景区外企业时）。垃圾收运单位应具有作业资质且规划/计划在景区管理机构经过核准或进行相应的备案后才能进行收运作业；收运单位应对收运情况、设施设备及车辆、安全管理等方面应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信息化管理是指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术辅助垃圾分类收运，实现智慧化管理，通过信息化管理可提高收运工作效率，同时还能实现对垃圾收运的有效管理，防范安全风险的发生。

同等条件下，垃圾收集运输任务宜优先交由同景区内环境卫生机构承担，外运任务应集约化、规模化运营，宜考虑优先社会化运作。

3.0.5 垃圾收运单位内部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作业流程；
- 2 设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收运全过程的作业质量、作业调度与安全检查、监管和台账记录等工作；
- 3 实行全员管理，对收运作业人员进行上岗操作和安全环保卫生培训。

3.0.5 本条对收运作业单位的内部管理做出了相应的要求。收运作业单位需对作业人员进行合理的分工安排以确保整个收运系统稳定有序地运行；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全面负责收运作业质量、时间进度、安全、台账记录等方面的检查与监管，确保收运过程有序进行；应定期组织教育和培训工作，主要包括对作业人员进行收运车辆性能、结构、安全操作、维护要求等方面的教育和相关实操培训，使作业人员熟练掌握相应的操作技能以安全高效地完成收运作业。

3.0.6 垃圾收运作业人员应掌握以下专业知识和技能：

- 1 了解垃圾基本属性及相关知识，能进行垃圾分类；
- 2 熟悉相应的垃圾分类收运作业操作规程及相关规范标准；
- 3 规范使用收运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严禁违规操作；
- 4 对混杂在收运垃圾中的其他异物有基本判别能力和适当的应急处置手段。

3.0.6 垃圾收运作业人员应了解垃圾相关知识，能够识别垃圾，对其进行正确分类，熟悉相关的垃圾分类收运规定及标准，规范使用分类收运作业设备及车辆，对混杂在收运垃圾

中的不明成分或物质应有一定的判别能力，并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手段，掌握以上知识和技能是保障安全生产和提高作业效率的前提与保证，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

**3.0.7** 应按规定将垃圾投放至景区内相应的分类垃圾容器内，不得随意扔弃。

**3.0.7** 本条强调景区内应按规定将垃圾投放至相应的分类垃圾容器内；在未找到对应的分类投放容器之前，不得随意扔弃。

**3.0.8** 景区生活垃圾宜采用“定点巡回”为主、“定时定点”为辅的综合收运模式。

**3.0.8** 由于景区的特殊性，景区垃圾主要在景区人流活动量较大地点产生，因此景区生活垃圾收运模式应采用“定点巡回”为主，“定时定点”为辅的收运模式。

**3.0.9** 景区生活垃圾应按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四项基本类别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运。

**3.0.9** 本条明确了“四分法”是景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方法，不同区域的不同类型、规模的景区应根据自身条件与需求细化分类要求。

**3.0.10** 景区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应按产生源分流，单独分类收运，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收混运。

**3.0.10** 本条所说建筑垃圾包括装修垃圾，它们和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其他固废在形状上有别于生活垃圾，故不能混装混运。

**3.0.11** 景区垃圾分类标识标志应定时维护维修，保持其功能完好，其结构、形式等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25、《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GB/T 15566.1 和《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9部分：旅游景区》GB/T 15566.9 等现行标准和景区管理法规的基本规定；

2 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的符号、版面、尺寸和配色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第4章和第5章的规定；

3 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的符号、版面、尺寸和配色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第6章和第7章的规定；

4 不与地方/民族习俗冲突；

5 标识标志醒目且不妨碍观瞻、通行。

**3.0.11** 本条强调景区垃圾分类标识标志设置应定时维护维修，功能完好，结构形式等符合

相关规定或要求。

**3.0.12** 严禁将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运容器；严禁将未沥水厨余垃圾投入收运容器；严禁收运过程中乱丢、乱弃垃圾。

3.0.12 本条明确了不可为的事项：装修垃圾虽然属于建筑垃圾的一个子项，但其产生源与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不同，产生源不在施工场地，而是和生活垃圾产生源相同，主要产生于社区、商业区和办公楼、学校等场合，但又不能混入生活垃圾；垃圾中所含污水是形成二次污染及增加处理难度和处理成本的主要因素，收运前先沥水一举多得。

**3.0.13** 垃圾人力收集宜避开旅游线路上的人流高峰时点；垃圾机械收集与外运线路应避免开主要游览路线，或时间上“错峰作业”。

3.0.13 本条强调垃圾机械收集和垃圾外运的线路应该避开主要游览路线，以避免对正常旅游活动造成干扰。但是有些景区（特别是山岳类）的主要游览路线通常也是主要交通运输路线，若在收运路线上垃圾收运作业无法避让游览活动，则在作业时间上避让。本条的“错峰作业”即景区人流高峰时间之外才可进行垃圾收运作业。

**3.0.14** 若遇特殊情况，无法采用“错峰作业”收运垃圾，则应强化垃圾收运的安全环保卫生措施。

3.0.14 本条所说的特殊情况是指因时空条件限制，如黄山风景区的“一线天”是上下山的唯一通道，狭窄地段只能一人通过，山上收集的垃圾靠人背下山；该地段整天通行不断，而从安全上又不能夜间作业。这种情况下无法以“错峰作业”模式收运垃圾，必须在白天由环卫作业人员将垃圾背下山。此时就要求强化垃圾收运的安全环保卫生措施，将垃圾密封包装并在外观上进行适当处理。

**3.0.15** 对景区广场、游客集散点、餐饮点、宾馆等人流量较大的场所设置的垃圾分类宣传栏进行定期维护，并适时更新内容与形式。

3.0.15 强化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工作是推进垃圾分类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故应该定期维护垃圾分类宣传栏，适时更新内容与形式。

**3.0.16** 应建立垃圾分类收运作业及管理台账制度，包括主要分类收运时间/时段点位、线路，以及相应配套的分类收运车辆载具的数量、型号、规格等。

3.0.16 强调建立收运作业台账制度，并明确台账的主要项目内容及要求。

**3.0.17** 旅游旺季应增加收运垃圾人力及垃圾分类容器、收运车辆数量，调整作业时段，增加收运频次，强化作业管理。

3.0.17 旅游旺季垃圾产生量将成倍设置数倍增长，不仅要增加人力、物力投入，更要强化作业管理。

3.0.18 应将分类收运作业相关信息纳入景区信息化管理平台；复杂地形地段、危险地段（如隘口、陡坡、峰顶、崖边等）、拥挤地段应进行实时监控；特殊情况下及特定场合可利用无人机、机械手等智能装备完成收运作业。

3.0.18 可利用景区自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电子宣传屏、广播系统引导、协助分类收运作业。

在复杂地形地段、危险地段、拥挤地段实施影像监控不仅是有效的安全管理手段，也是垃圾收运作业的辅助措施；

无人机、机械手等智能装备也可在深沟、崖底等不便人工作业的特殊地段辅助实施垃圾收运作业。

3.0.19 景区垃圾分类收运除应执行本标准相关条款外，其他内容应参照《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00001、《农村垃圾分类操作规程》T/HW00013、《大件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31、《餐厨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08、《装修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14、《园林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19、《果蔬垃圾脱水减量技术规定》T/HW00017等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与要求。

3.0.19 本条指明了分类收运除本标准外还应执行的国家现行标准，包括国家行业标准、国家团体标准。

## 4 分类投放

### 4.1 有害垃圾投放

4.1.1 有害垃圾必须单独投放至指定投放点及投放/收集容器，有条件的景区可细化有害垃圾类别和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种类。

4.1.1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中明确规定，有害垃圾必须单独投放/收集。

细化有害垃圾类别，将灯管、废电池、废弃药品等理化特性有明显差异的有害垃圾进一步分类，有利于后续安全暂存、收运及处理。

4.1.2 废电池（如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应保持完好，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破损的电池应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无汞无害的干电池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1.3 废荧光灯管应保持完整、清洁、干燥，防止破损，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破碎的灯管应用较厚的纸张包裹并用胶带缠好，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1.2、4.1.3 强调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完整是基于安全及防止现场污染。

废电池中包含铅、汞、镉等有毒有害物质，破损之后与外界接触会污染水体、土壤，危害人体健康。

日光灯管、电池等有害垃圾，若未破损可在有害垃圾暂存点暂存。

4.1.4 弃置药品及药具应尽量保持原包装，连同内包装一并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未受污染的纸盒等外包装可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4.1.4 内包装指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包装物。

4.1.5 废杀虫剂、清洁剂、空调清洗剂、空气清新剂、油漆等均应与原容器一起密封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4.1.5 本条规定了废弃家用化学用品及其容器的投放要求，废弃家用化学用品包括废杀虫剂、废消毒剂、废油漆等应与原容器一起投放。擅自排空含有的化学物质的废杀虫剂、废消毒剂、废油漆等会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故应先密封容器再投放。

4.1.6 游客应将旅游途中更换的电池、废弃的药物等有害垃圾带回居住/休息区、集散点后弃置在于指定容器内，不得随意扔弃。

4.1.6 有害垃圾投放点及投放容器不会大量设置，途中更换电池、扔弃药物也不是大概率事

件，故要求游客将旅游途中更换的电池、废弃的药物等小体积有害垃圾带回居住/休息区、集散点后在弃置在于指定容器内。

景区集散点、入口处等场合应有不得抛弃有害垃圾的相应的提示。

## 4.2 可回收物投放

4.2.1 可回收物应投放到指定投放/收集点及容器内。

4.2.1 景区可回收物按其产生源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在食宿、休息、集散场合产生的，二是旅游途中产生的。前者的投放及管理城乡环境卫生常规管理无本质的区别，后者则明显不同，旅游途中可回收物的投放/收集既是景区垃圾分类及管理的重点与难点，也是资源回收的有效切入点。旅游途中投放的垃圾特点是零散、小量，且可回收物占比很大；旅游途中的分类设施既有按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明确分类的，也有不细分投放对象的，如步道旁只设一个垃圾容器，或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两类分类容器。

4.2.2 废纸及废包装物应折好、压平、捆牢，回收投放时应避免受到污染。一次性纸碟、纸杯和被污染的纸张等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2.2 本条规定了废纸类可回收物的投放要求。废纸类可回收物包括旅游广告、报纸、期刊、图书、办公用纸、各种包装纸/箱等。废纸应折好压平，以便于储存、运输。一次性纸碟和被污染的纸张等已经失去了回收利用的价值，只能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2.3 废塑料容器应清除残留物（必要时压扁）后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宜根据当地对可回收类别的规定，将一次性塑料薄膜、塑料袋、食品袋等分别投放指定收集容器。

4.2.3 若因为条件限制无法清洗残留物并用水洗净晾干达到可回收要求，则可直接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诸如塑料托盘、塑料瓶、塑料桶、塑料盒、塑料玩具等回收利用价值较高者可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一次性塑料薄膜、塑料袋、食品袋属于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应视后续环节能否利用，再确定投入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2.4 碎玻璃应先用厚纸包裹好，再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2.4 将碎玻璃用厚纸包裹好再投放是基于安全考虑。

4.2.5 废金属应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易拉罐类金属瓶应清除残留物并用水洗净、晾干、踩扁压实，金属尖利物应用硬纸包裹捆绑后或将锐利面钝化再投放。

4.2.5 本条规定了废金属的投放要求。废金属包括易拉罐、金属瓶、刀具、水龙头、螺丝、钥匙、金属瓶盖、剪刀、厨房用锅等。易拉罐等金属瓶踩扁压实后，所占体积更少，有利

于容器装下更多可回收物。要求将金属尖利物用厚纸包裹好再投放是基于安全考虑。

4.2.6 大块纸板、泡沫板等松散大件废品，不宜直接投入收集容器，应规整后置于投放点（容器旁）。

4.2.6 直接将大块纸板、泡沫板等松散大件废品投放到收集容器内，会占满容器空间，阻碍后续分类投放的进行。

4.2.7 严禁将游览途中产生的塑料瓶/罐等物扔弃在临近沟壑中。

4.2.7 游览途中未找到投放/收集容器的。游客可将产生的塑料瓶/罐等物放置在路边显眼处，便于环卫作业人员收集。若随手扔进沟壑则给后续清理收集造成极大不便甚至带来安全隐患。

### 4.3 厨余垃圾投放

4.3.1 宾馆、酒楼、餐饮店等场合集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应滤干液体后按分类要求投放至制定投放/收集容器；游客产生的分散厨余垃圾也应投放至指定投放/收集容器内。

4.3.1 滤干厨余垃圾中的液体是为了确保收运过程无滴漏、防止二次污染、提高收运效率的举措。

4.3.2 宾馆、饭店、餐饮店等不应将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混入餐厨垃圾一起投放。

4.3.2 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混入餐厨垃圾一起投放，不仅增加了垃圾收集量，更会给后续收运处理环节带来危害。

4.3.3 外卖盒等餐饮容器内残余物应投放至指定投放/收集容器。

4.3.3 实践表明外卖餐盒内往往残留很多易腐有机物，应该将这些垃圾倒入厨余垃圾投放/收集容器。

4.3.4 旅游途中游客的食品残渣等应投放至指定投放/收集容器。

4.3.4 通常在旅游途中游客会携带食物，而产生的食物残渣应投放至指定投放/收集容器。

### 4.4 其他垃圾投放

4.4.1 其他生活垃圾应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不得投入上述三类容器中，并符合以下规定：

- 1 外卖餐盒等食品容器除非已清洗干净，否则只能投放至其他垃圾容器；
- 2 已污染的纸张、塑料包装物只能投放至其他垃圾容器。

4.4.1 其他生活垃圾应投放至由其他垃圾标志的专门容器中。纸张、塑料包装物（包括外卖餐盒）本身具有再利用价值，但使用后未经清洗就不是可回收物了。

4.4.2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等应分类投放、暂存。

4.4.4 不定期产生的大件垃圾应投放在指定地点；装修垃圾、园林垃圾等则应归置在其产生源附近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的地方。

4.4.3 本标准 4.4.1、4.4.2 规定以外的垃圾也应分类投放、暂存，不得混投混放。

4.4.3 本条强调所有其它垃圾都应分类投放、暂存，不得混投混放。

## 5 分类收运

### 5.1 有害垃圾收集、暂存及运输

5.1.1 有害垃圾应由景区环卫机构派人收集至有害垃圾暂存点安全存放。

5.1.2 有害垃圾在景区暂存点的存放周期应符合规定，并以暂存点容量为限。

5.1.1、5.1.2 鉴于有害垃圾占生活垃圾比重极少，不到生活垃圾总量的1%，故不需日收日清。

暂存周期通常在建设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及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时已做规定，若遇特殊情况（如尚未到收运周期，但暂存点库容已满）应立即安排外运。

5.1.3 暂存的有害垃圾应由环卫人员按其理化特性适当归类，分区置放，不应简单堆置。

5.1.3 暂存的有害垃圾应按其易碎性、化学成分、用途等分为灯管类、电池、药品，等等。

5.1.4 应适时对有害垃圾暂存点进行维护保养，维持其安全暂存服务区有害垃圾的基本功能。

5.1.4 任何时候都应保证有害垃圾暂存点的结构完好性、密闭性，不漏雨、无积水，无异味飘逸。

5.1.5 有害垃圾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单位）进行外运，严禁景区自行组织外运。

5.1.5 有害垃圾尽管量小但潜在危害很大，故本条强调有害垃圾必须由专业机构（单位）外运处理处置。景区内不得处理有害垃圾，也不应进行有害垃圾拆解等预处理。

5.1.6 外运单位收运有害垃圾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外运时间、运输路线按事先与景区管理部门的约定；
- 2 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有害垃圾收运时间、路线，双方提前 24 小时沟通协调；
- 3 车辆容器应符合行业规定，满足安全环保要求，有明显标识标志；
- 4 外运程序及交接清单符合地方主管部门的要求；
- 5 有害垃圾外运类别数量等基础信息应纳入景区垃圾收运台账。

5.1.6 本条明确了有害垃圾外运单位应准许的款项，既包括运行作业时间、路线等基本规定，也涵盖安全环保方面的专门要求。

### 5.2 可回收物回收、暂存及运输

5.2.1 可回收物应由景区环卫机构派人由分散的投放点收集至景区回收站集中存放。

5.2.2 可回收物集中存放前应宜由环卫人员按其理化特性（如瓶罐类，纸张类、塑料类、等等）适当再分类，并分区置放。

5.2.1、5.2.2 景区可回收物产生源极其分散，短时间及局部产生量不大，故需要先收集暂存，间隔一段时间组织外运。

瓶罐、纸张、塑料等几类可回收物类特性不同，但占比都很高，有必要在暂存时进行归类预处理，这也是景区垃圾分类管理重点之一。

5.2.3 纸张、纸板类可回收物再分类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剔除已被污染得废纸，将其归入其他垃圾类；
- 2 将纸张、纸板纸箱、广告、门票等分开，分别叠放捆扎。

5.2.3 已被污染得纸张纸板等不能作为可回收物，必须剔除；将纸张、纸板纸箱、广告、门票等分别叠放捆扎有利于堆存管理。

5.2.4 塑料类可回收物再分类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剔除已被污染的塑料袋，塑料盒等容器，将其归入其他垃圾类；
- 2 将矿泉水及其他饮料瓶中液体倒净。

5.2.4 饭盒等食品容器，即使将其清空也不能作为可回收物，只能投入其他垃圾容器；矿泉水瓶清空后是可回收物，其他饮料瓶倒净液体后宜再清洗。

5.2.5 被扔弃的易拉罐再分类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将罐内液体倒净；
- 2 将罐体压扁。

5.2.5 将易拉罐清空压扁能提高储存金属效率。

5.2.6 可回收物在景区暂存点的集中存放周期应符合规定，并以暂存站（点）容量为限。

5.2.6 将可回收物在景区内暂存一段时间是为了提高收运效率，其暂存周期通常在建设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及设置可回收物讲座暂存站时已做规定，若遇特殊情况（如尚未到收运周期，但暂存库容已满）应立即安排外运。

5.2.7 可回收物不得露天存放。

5.2.7 可回收物露天存放不仅存在安全环保及卫生隐患，也影响景区现瞻。

5.2.8 应适时对可回收物暂存站点进行维护保养，维持其安全暂存服务区可回收物的基本功能。

5.2.8 任何时候都应保证可回收物暂存点的结构完好性、防火、避雷，不漏雨、无积水，无异味飘逸。

5.2.9 可回收物应委托专业机构（单位）进行外运，不宜由景区自行组织外运。

5.2.9 本条强调可回收物由专业机构（单位）外运，不提倡景区自行外运，主要是考虑专业化、集约化运营有利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5.2.10 外运单位收运可回收物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外运时间、运输路线按事先与景区管理部门的约定；
- 2 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收运时间、路线，双方提前 12 小时沟通协调；
- 3 车辆容器应符合行业规定，满足安全环保要求，有明显标识标志；
- 4 可回收物外运类别数量等基础信息应纳入景区垃圾收运台账。

5.2.10 本条明确了可回收物外运单位应准许的款项，既包括运行作业时间、路线等基本规定，也涵盖安全环保方面的专门要求。

### 5.3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5.3.1 景区厨余垃圾原则上采用外运处理模式。

5.3.1 厨余垃圾运送至景区外集中处理首先是基于控制污染与保护生态环境的考虑，其次也有利于形成处理设施经济规模，集约化运营，降低成本。因此，非不得已情况（如类似黄山莲花峰景区，因自然条件限制，垃圾外运难度实在太大、成本太高）应在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的前提下（日处理量通常以公斤计）就地处理消纳。

5.3.2 厨余垃圾收集作业单位应在景区管理部门指导下制定厨余垃圾收集作业规划，明确收集作业时段与时序。

5.3.2 厨余垃圾收集通常由景区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承担，以方便管理机构协调。

5.3.3 景区厨余垃圾收集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为主人力为辅的巡回收集模式。

5.3.3 景区厨余垃圾收集应优先考虑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巡回收集模式，但对于山地丘陵类景区的特殊景点（如黄山天都峰、一线天，梵净山顶峰，等等），只能采用人力收集/收运模式。

5.3.4 景区厨余垃圾外运应采取“分散申报预约、定点巡回外运”的运输模式。

5.3.5 厨余垃圾运输单位应与景区管理机构签订厨余垃圾外运合同；制定外运规划，明确收运时间、收运频率、运输路线；规定“旅游高峰期”与“平时”任务量及要求。

5.3.4、5.3.5 本条规定了景区厨余垃圾的收运模式及相关要求。

“分散申报预约、定点巡回外运”运输模式即由各厨余垃圾产生源单位申报预约，再按期在投放收集点逐点巡回外运。

5.3.6 厨余垃圾运输单位应根据与景区管理机构约定，“日产日清”外运厨余垃圾。

5.3.6 厨余垃圾易腐败变质，夏季高温尤其如此，故日产日清是基本要求。即使当班最后一趟垃圾运输车未能满载，也必须将垃圾运送至后续处理设施，清空车辆，不允许厨余垃圾留在运输车内。

气象学上日气温达到 35℃ 以上即高温天气。高温天气不仅会给人体健康、交通、用水、用电等方面带来严重影响，也会加速厨余垃圾中微生物活动速率。

5.3.7 遇特殊情况需调整收运时间、收运频率，改变运输路线，景区管理部门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单位应及时调整作业计划，完成外运任务。

5.3.7 本条所说的特殊情况是指修路、交通事故、雨雪等情况。

5.3.8 厨余垃圾运输应采用专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并优先考虑“直运”模式。

5.3.8 为了杜绝厨余垃圾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现象，运输车辆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由于厨余垃圾无压缩转运必要，故优先采用“直运”模式。

本条涉及的“直运”模式即运输车在景区装载了厨余垃圾后，不经转运站，将厨余垃圾运至末端处理设施。

5.3.9 遇集会、庆典、文体活动等大型公共活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及时制定临时性作业计划，增加人员、设施设备、器具，加大收运频次，调整收运路线，强化作业现场管理，等等。

5.3.9 遇集会、庆典、文体活动等大型公共活动，垃圾产生量会急剧增加，导致设施、设备、人员超负荷运行，故需要立即调整作业计划，增加人财务投入，并强化作业现场管理。

5.3.10 应适时对厨余垃圾收运站（点）与收运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维持其正常作业功能。

5.3.10 适时进行垃圾收运站（点）与收运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才能维持其正常作业功能。

## 5.4 大件垃圾收集运输

5.4.1 大件垃圾不得随意扔弃，应集中堆置在景区管理机构设置的临时集散点。

5.4.1 大件垃圾产生量不大，且非定期排放，指定临时性集散点，加强管理，确保不随意扔弃，不污染换季、不影响观瞻即可。

5.4.2 大件垃圾临时集散点宜设置在景区生活与管理设施附近，应场地平整，既便于收运，又能避开游览路线，可做适当遮挡。

5.4.2 大件垃圾临时集散点的遮挡可利用移动式广告牌、宣传栏、分类标识等匾牌。

5.4.3 大件垃圾外运前可进行适当现场预处理，包括分拣分类、简单拆解等。

5.4.3 对大件垃圾进行适当现场预处理并归类，便于后续外运及进一步资源化利用。

5.4.4 大件垃圾经集散点预处理后应按下列要求分类、存放、运输：

- 1 经预处理后的大件垃圾由专用收运车运走；
- 2 有害部分单独投放至规定的有害垃圾存放容器或设施中；
- 3 可回收部分按不同类别细分后进行捆扎或包裹；
- 4 其他剩余物归类至其他垃圾单独外运。

5.4.4 本条对大件垃圾经集散点预处理后的分类、存放、运输提出了相应要求。

5.4.5 大件垃圾宜采取预约定点收集并直接运输的收运模式。

5.4.5 由于大件垃圾产生量不大且非均量排放，宜采用预约到临时集散点收集，直接外运至末端处理设施的作业模式。故景区大件垃圾的收运模式不同于传统生活垃圾常用的“定时定点”模式，而是“定点”不“定时”。

5.4.6 大件垃圾运输应按规定装车，不得超载、超高运输。装车过程中应避免噪声扰民、堵塞交通。

5.4.6 集散点预处理后的大件垃圾，需按分类类别装车，装车过程严禁超载、超高，应按所使用车辆规定的载重量和高度装车。同时装车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碰撞等现象产生巨大声响，影响到游客的正常活动。

5.4.7 大件垃圾装车外运完毕后，景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安排人员拆除、移走临时集散点围栏、挡板等物件，清理、清洗地面，做到车走地净。

5.4.7 大件垃圾外运完毕，临时集散点应及时拆除，做好环境卫生，还原地面原貌。

## 5.5 建筑垃圾运输

5.5.1 建筑垃圾的运输由其产生主体负责，景区管理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对其实施监管。

5.5.1 本条明确建筑垃圾产生者即建筑垃圾运输责任主体，景区管理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对其实施监管。

5.5.2 禁止在建筑施工场地以外的景区范围内设置建筑垃圾存放、转运站（点），建筑垃圾需直接运送至景区外的转运、处理设施。

5.5.2 本条明确景区范围内不能设置建筑垃圾存放、转运站（点），故只能采用直运模式，将建筑垃圾有建筑施工场地直接运送至景区外的转运、处理设施。

5.5.3 建筑施工单位应就其施工活动及建筑垃圾类别、产生量等情况向景区管理部门报备。

5.5.4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向景区管理机构报告建筑垃圾运输计划及运输时段、地点、运输路线等主要安排，建筑垃圾运输活动不得干扰景区日常旅游活动。

5.5.3、5.5.4 对集中垃圾运输责任主体提出了相关的要求。

绝大多数景区的旅游活动都有季节性特征，且通常建筑施工项目安排在旅游淡季，此时建筑垃圾外运不会给景区造成太大的负面影响。只有紧急情况下，不得不在旅游旺季进行项目施工或施工项目从旅游淡季延续到旺季，才会出现运送建筑垃圾干扰影响旅游活动的可能。这种情况现应严格执行本节相关条款的规定和要求。

5.5.5 建筑垃圾必须采用专用运输车全程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得有垃圾散落、扬尘四散等现象。

5.5.5 借用普通运输车装载建筑垃圾及加盖篷布的简易密闭式运输方式不符合要求。

5.5.6 建筑垃圾运输车驶离建筑施工场地前应提前采取冲洗车轮等清洁措施方可上路。

5.5.6 冲洗车轮是避免建筑垃圾运输车从施工场地夹带泥土、污染路面的简单且有效措施。

## 5.6 装修垃圾收集运输

5.6.1 装修垃圾不得随意抛弃，应集中堆置在装修垃圾产生源旁的临时集散点。

5.6.1 只有发生装修垃圾活动时才有装修垃圾排放，这在景区属于小概率事件，故可设置临时装修垃圾集散站点。临时装修垃圾集散点应加强管理，确保装修垃圾不随意抛弃，不影响环境、不影响观瞻即可。

5.6.2 装修垃圾临时集散点应场地平整，既便于收运，又能避开游览路线，可做适当遮挡。

5.6.2 装修垃圾临时集散点的遮挡可利用移动式广告牌、宣传栏、分类标识等匾牌。

5.6.3 收运人员可根据装修垃圾性状，在投放/收集现场对装修垃圾进行适度分拣归类，并将有害垃圾单独存放，分类清运。

5.6.3 装修垃圾成分较复杂，作业人员可根据材质与特性进行分拣分类，可大致分为以下五类：

可直接回收类：废塑料、金属、纸张、玻璃、废木料等；

建筑垃圾类：砂石、废混凝土、废瓷砖、石膏等；

大件废物类：沙发、门窗、床垫等；

有害垃圾类：废油漆桶、废涂料、废灯管等；

其他装修垃圾：不适合就地分拣分类的装修垃圾。

各类垃圾经分拣分类之后，应分开堆放于相应位置或置于相应容器内，待专用车辆运走。由于有害垃圾危害较大，需将其投放至有害垃圾容器中，特殊保存。各地可根据当地装修垃圾成分、垃圾处理情况制定相应的装修垃圾分拣分类方案。

5.6.4 装修垃圾就地分拣分类现场应对部分体积较大、可就地拆解的装修垃圾进行简单拆解。

5.6.4 为了方便收集运输，对于体积较大的装修垃圾可进行简单的拆解，保证长度不得超过1.0 m，组合支架拆解后再投放，软质废物折叠打包堆放整齐，堆放高度不得超过2.0 m。

5.6.5 装修垃圾就地分拣分类应配备相应的作业工具，采取防尘、降噪措施。

5.6.5 分拣分类作业场地应配备相应的作业工具，如螺丝刀、扳手、电锯等，方便作业人员对装修垃圾进行分拣分类和简单的拆解。作业人员进行分拣分类及简单拆解的过程中应佩戴口罩、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保护个人安全与健康。同时，在分拣场地应配备防尘设备或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分拣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5.6.6 分拣分类后的装修垃圾应分别规整、存放，分类外运。

5.6.6 分选出的有害垃圾要求单独投放至规定的有害垃圾存放容器或设施中；建筑垃圾进行必要的袋装处理后堆放在规定的收集处；可回收物按不同类别细分后进行捆扎或袋装处理，对于泡沫这种易被吹散的垃圾需用网袋进行包裹；大件废物及时安排专用的大件垃圾收运车运走。相关负责人应当安排车辆将分选后的装修垃圾外运。

5.6.7 装修垃圾宜采取阶段性定点收集+预约外运的收运模式。

5.6.7 由于装修垃圾产生量不是很大且不是均量排放，宜根据排放信息采用预约定点收集，并直接运至景区外末端处理设施。

5.6.8 应根据装修活动进展及装修垃圾产生量确定收运时间与频次，装修垃圾在临时集散点暂存时间不宜超过三天。

5.6.8 装修垃圾收运频率应当根据各地装修垃圾产生特性和产生量等因素确定，确保堆放的装修垃圾能得到及时清运，不影响周边居住环境。一般情况下，装修垃圾暂存不宜超过三天。

5.6.9 装修垃圾装车及收运作业应在规定的收运时间内完成，应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

5.6.9 装修垃圾的收运作业应在当地环卫作业规范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

5.6.10 装修垃圾装车过程中应避免噪音扰民，减少扬尘二次污染。

5.6.10 装修垃圾装车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碰撞等现象产生巨大声响，减少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作的影响，同时还应注意减少垃圾飘散、扬尘等二次污染。

5.6.11 装车完毕后应立即安排作业人员移除遮挡，对地面进行清理清洗，做到车走地净。

5.6.11 装车完毕后临时集散点即失去其必要性，应立即移除遮挡，地面遗留的灰土需清理或安排水车或者人行道清洗车进行冲洗，清理场地，恢复地面原貌。

5.6.12 装修垃圾必须全程密闭运输，不得有垃圾飘散、扬尘等现象。

5.6.12 装修垃圾成分中含有砖石、混凝土、砂浆等矿物废料，运输过程中容易产生扬尘，因此装修垃圾运输过程应密闭，最好是密闭式容器，即使采用普通运输车也应遮盖，以防止垃圾飘散、扬尘等造成二次污染。若征用敞篷运输车临时运送装修垃圾，应该有篷布遮挡遮盖。

## 5.7 园林垃圾收集运输

5.7.1 园林垃圾收运任务宜由景区市政园林机构及园林绿地维护运营企事业单位承担。

5.7.1 景区园林垃圾收运任务由景区市政园林机构及园林绿地维护运营企事业单位承担更有利于景区旅游工作及生态环境、道路交通等多方面统筹的协调实施。

5.7.2 园林垃圾收运前宜在其产生源及邻近集散点进行现场预处理。

5.7.2 园林垃圾现场预处理有利于安全环保运输、提高收运效率，降低收运成本和后续处理成本。

5.7.3 园林垃圾现场预处理宜包括以下功能/任务：

- 1 进行初步分拣归类；
- 2 对体积较大、难以运输的树枝、树干进行裁剪；
- 3 对散枝和树叶进行破碎或粉碎处理。

5.7.3 本条对园林垃圾现场预处理功能/任务进行了界定。

首先是按形态、尺寸进行初步分拣归类，如将园林垃圾中的其他物件（如铁定、铁丝、塑料绳）拣出，将树干、枝条、散叶分开；然后利用电锯、手锯、刀斧等工器具将树干与枝叶分离，将长枝剪短；再利用破碎机械将树枝（甚至树干）破碎/粉碎。

5.7.4 宜根据后续处理处置方式选择对散枝和树叶进行破碎/粉碎处理。

5.7.4 散枝及树叶进行破碎/粉碎后可数倍提高收运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同时便于后续处理。

5.7.5 园林垃圾预处理后，应按类别堆放，条状材料绑扎成捆，碎片材料包装成袋。

5.7.5 经过预处理后的园林垃圾应按当地的园林垃圾分类方式分类堆放，待专用运输车辆

将其分类运走。园林垃圾分类方式应与后端处理方式相匹配。

5.7.6 应根据景区性质及环境条件选择恰当的园林垃圾现场预处理方式：

1 核心景区与城市风景、名胜古迹、寺庙等场地较紧凑、人流交密集的区域，只能对产生的园林垃圾做诸如分拣归类、枝干裁剪等简单预处理；

2 山地丘林类景区及公园绿地等场地宽阔、人流稀疏的区域，可采用剪切、破碎/粉碎等方式对园林垃圾进行较细致的预处理。

5.7.6 不同区域采用不同预处理方式是考虑尽可能降低作业过程噪声、粉尘等对游客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5.7.7 园林垃圾现场预处理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不阻碍游客及车辆正常通行；
- 2 不影响景区正常生产生活；
- 3 场地四周设置安全锥、警戒线等警示标识。

5.7.7 在道路（特别是旅游步道）旁、广场、公园等公共场进行绿地养护、树木花草修剪及所产生的园林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均不可避免对游客通行及周边正常活动造成一定影响，故应在场地四周设置相关标识标志以提示或警示行人注意安全。

5.7.8 园林垃圾预处理及收运过程中如确需临时断道作业，应提前公示告知。

5.7.8 即使不得已因园林垃圾收运及预处理作业需临时阻断通行，也应提前公示告知。。

5.7.9 园林垃圾现场预处理宜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围栏挡板等降噪措施。

5.7.9 园林垃圾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等污染物，所以预处理场地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洒水喷雾、设置围栏挡板等降尘降噪措施。

5.7.10 预处理后的园林垃圾应分门别类收运，不得混装混运。

5.7.10 园林垃圾经过分拣、剪切、破碎等预处理后，应按当地分类要求分类收集运输。不得将分好类的园林垃圾混装后运输，分类类别可参照本标准前述相关条款。

5.1.11 园林垃圾运输车辆应按规定装车，不得超载、超高运输。装车过程中应避免噪音扰民，防止飘撒。

5.7.11 分类后的园林垃圾，需按分类类别装车，装车过程严禁超载、超高，应按所使用车辆规定的载重量和高度装车。同时装车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碰撞等现象产生巨大声响，影响到周围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与行人正常通行，同时还应注意减少树叶、草屑等飘撒。

5.7.12 装车完毕后应立即安排作业人员对地面进行清洁，做到车走地净。

5.7.12 装车完毕后应立即安排作业人员清扫地面，保证收运现场的清洁卫生。

5.7.13 运输过程应密闭，防止出现园林垃圾飘撒、脱落等现象。

5.7.13 园林垃圾中的树叶草屑等部分垃圾体积小、密度小，在运输过程中易飘撒，所以运输过程应密闭，保证运输过程无垃圾飘撒或树枝、树干等脱落的现象发生。

5.7.14 园林垃圾收运作业应在规定的收运时间内完成，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及夜间。

5.7.14 园林垃圾的收运作业应在当地环卫作业规范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避免在夜间工作。

## 5.8 其他垃圾收集运输

5.8.1 本标准 5.1~5.7 已明确收集运输方式以外的其他垃圾也应基于安全环保原则分类收集运输。

5.8.1 本条涉及的其他垃圾包括其他生活垃圾和除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之外的垃圾。

5.8.2 不含易腐有机物的其他生活垃圾宜按分类容器及溢满程度设定收集频次及收集时间。

5.8.2 不含易腐有机物的其他生活垃圾可以按收集容器接近装满（通常是 80%左右）为限确定收集时间，垃圾少时可几天收运一次，垃圾多时需一天收运多次。

5.8.3 含易腐有机物的其他生活垃圾应参照厨余垃圾或混合垃圾进行收集运输。

5.8.3 由于含有易腐有机物，故此类其他生活垃圾应参照厨余垃圾收运要求，至少是日产日清，高温季节且游客密度大的场合及时段，应增加收集频次，确保无异味散逸。

5.8.4 理化特征无异常的其他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方式及管理可参照 5.1~5.7。条件允许时（如体积、尺寸、质量等理化特征无异常）可与其中某类别一并收运，否则应单独收运。

5.8.4 理化特征无异常指无毒无害及体积、尺寸、质量不超出其他生活垃圾收运容器。

## 6 安全环保卫生

6.0.1 应根据《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 Z1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等国家现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事业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生产作业人员应签署安全作业承诺书。

6.0.1 本条强调单位管理负责人和生产作业人员应分别签署安全责任承诺书。

6.0.2 安全管理有关制度文件应在垃圾分类收运单位公示、张贴，重要条款应在相应作业场合/岗位甚至设备车辆上张贴。

6.0.2 将安全管理有关制度文件及重要条款在相应场合公示张贴有显著的警示作用。

6.0.3 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0.3 作业单位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满足其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等。

关于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条件，现阶段由各地相关部门自行制定。

6.0.4 陡坡/陡坎、急弯、等危险场合/地段设置的安全护栏与提示/警示标识标志应保持完好。

6.0.4 陡坡/陡坎前设置“陡坡/陡坎，危险”的警示标志；急弯前应设置“急弯，危险！”警示标志对于保护游刃于垃圾收运作业人员均有重要作用。

6.0.5 作业单位应为垃圾收运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和劳动卫生装备；在作业岗位或特定位置存放有常规急救药品。

6.0.5 安全和劳动卫生装备也是分类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应该有垃圾收运作业工作服、手套等常规装备，以及特殊岗位的安全绳索、抓钩、专用梯架等器具；其次应该在作业单位或特定位置存放有常规急救药品，以备急用。

6.0.6 发现分类投放/收运设施、容器安装/置放基础有松垮损坏迹象，应及时修整。

6.0.6 分类投放/收运容器底部基础松垮破坏也是作业及人身安全的重要隐患，应及时处理。

6.0.7 垃圾收集清捞作业应避开黄昏、夜间及能见度不良时段。

6.0.7 垃圾收集作业时间应具有良好的能见度并保障视线光度，安全作业，如安排在早上或下午。

6.0.8 在山地丘陵类景区的步道、坡面、山顶等场合施行垃圾收集作业时，应穿戴防滑手套、防滑鞋、救生绳等防护用品；出行前应检查所带应急通讯、定位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6.0.8 本条是关于穿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应急装备和使用求生器具的要求。

6.0.9 进入沟壑、深坑、崖壁等存在重大隐患的特殊场合施行垃圾清理收集作业时，不得单人作业。

6.0.9 明确了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场合作业时的规定和要求。

6.0.10 严禁酒后或服用可能影响作业行为的药品后上岗作业。

6.0.10 饮酒及服用可能影响作业行为的药品后上岗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6.0.11 恶劣天气条件下，应强化安全与劳动保护措施，并符合以下规定：

1 遇四级（含）以上阵风暂停垃圾收运作业，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护收运容器及防止垃圾飘散；

2 遇三级（含）以上阵风暂停水面垃圾清捞收运作业；

3 遇阵风时，暂停悬崖、陡坎、沟壑临近地段垃圾收运作业；

4 气温降至 4C°（含）以下时，停止收运作业；

5 气温升至 39C°（含）以上时，晴天停止室外收运作业；

6 下雨天气，山地丘林类景区停止收运作业。

6.0.11 本条提出恶劣天气条件下，集中相应的安全与劳动保护措施。

同样风力在城市或乡村、平原或山区的实际影响并不一样，可酌情考虑是否暂停收运作业；景区水面垃圾清捞收运多采用小型作业船，抗风能力普遍较弱；与阵风时，在悬崖、陡坎、沟壑临近地段进行垃圾收运存在很大风险，故应暂停作业。

气温降至 4C°（含）以下时，部分道路已经或临近结冰，车辆运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气温达 39C°（含）属极端高温，不适合室外阳光下作业。

雨天路面湿滑，山地丘林类景区多坡道、转弯，安全隐患很大，故应停止收运作业。

6.0.12 作业人员应掌握基本消防知识和技能，能正确使用作业现场消防器材。

6.0.12 掌握基本消防知识和技能及正确使用现场消防器材，是对作业人员的最低要求。

6.1.13 应对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设备的安全卫生防护装置/组件（如围栏、地脚锚固桩、牵拉绳索）适时进行维护、加固，保持正常功能。

6.1.13 设置围栏、地脚锚固桩、牵拉绳索等安全卫生防护装置/组件是为了防止垃圾桶/箱等设施设备被人为（及野生动物）翻、推等行为损坏。

6.1.14 应保持收运站/点、收运设施及设备车辆的监控系统及监控装置连续稳定运行，出现

故障应及时处理，恢复其正常功能。

6.1.14 采用信息化技术及设备对收运站/点、收运车辆等设施设备实施现场监控是规范运行作业管理及提高管理效率的科学手段，适时维护相关设施设备才能保证其正常功能。

6.0.15 应做好垃圾收运设备器具及工作场地的日常消杀工作，并保持作业环境卫生整洁。

6.0.15 做好收运设备器具及工作场地的日常消杀是保证作业场所安全整洁的必要条件。

6.0.16 完成当日/当班垃圾收运作业后，应清理/清洗、归整收运作业机械设备、容器、工具，清扫作业现场。

6.0.16 本条明确了班后应对作业机械设备、容器、工具进行清理/清洗、归整，并清扫作业现场。

##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0.1** 垃圾收运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的相关规定制定符合景区地形地貌、温度、风力等自然条件的垃圾分类收运应急预案。

**7.0.1** 作业单位应在全面对垃圾收运各个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并健全作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内容应包括机构、队伍、物资准备、工作网络、工作措施等。确保突发事件对河道造成影响时能够及时启动预案、消除影响，确保道路等服务环境整洁。垃圾收运应急预案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的规定。

应急预案应充分考虑南北方气候及自然条件、景区属性及特征等各方面的差异。

**7.0.2** 作业单位应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并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根据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

**7.0.2** 作业单位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并按照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开展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可靠。应急物资包括燃油料、水，作业器材等，专用机械设备包括作业船舶、运输车辆，等等。应急物资应配备齐全，做到专人管理、定点存放，并保证质量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7.0.3** 作业单位应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结合演练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7.0.3** 本条强调应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不断地完善。

**7.0.4** 作业过程中发现疑似危险物品等异物时，应暂停作业，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7.0.4** 本条明确，收运作业过程中发现疑似危险物品等异物时，应暂停作业，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异物分选地点、时间、异物性状特征及现场情况等，根据上级指示开展后续行动。

**7.0.5** 作业过程遇安全环保类突发性事件而无法施行正常垃圾分类收运作业时，应暂时中止作业，让出运输通道，并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7.0.5** 本条强调，相对于垃圾收运作业安全环保类突发性事件（如救人、灭火、抢修线路等）的处理处置应置于优先地位。此时应暂停作业，让出通道，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工作，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7.0.6** 得到突发自然灾害或出现恶劣天气（如台风、暴雨、洪水、泥石流等）预警信息时，

应提前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及防护措施。必要时暂停收运作业。

**7.0.6** 出现恶劣天气（如台风、暴雨、洪水等，上去可能产生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突发自然灾害时，应根据天气预报等级（尤其是极端天气）等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包括必要的熔断措施（如暂停收运作业），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

**7.0.7** 遇到山顶、悬崖、沟壑等特殊地理条件，垃圾收运单位（甚至景区）无法施行救人、抢修等任务时，宜向属地应急、消防、等机构（单位）求助。

**7.0.7** 本条明确，遇收运作业单位自身甚至景区无法应对的特殊情况及特殊事件，宜向属地应急、消防等专门机构求助。

**7.0.8** 重大疫情期间，应加强对作业人员个人防护和对作业场所的消毒。

**7.0.8** 重大疫情期间，强化对作业人员个人防护和对作业场所的消毒措施，既是必要的也是有效的。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暂行标准》（文明办[2005]8号）
- 《旅游景区质量管理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
- 《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CJJT 121-2008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2013
-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22
-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2008
-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GB/T 15566.1-2020
-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9部分：旅游景区》GB/T 15566.9-2012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00001-2018
- 《农村垃圾分类操作规程》T/HW00013-2020
- 《大件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31-2021
- 《餐厨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08-2020
- 《装修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14-2020
- 《园林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19-2020
- 《果蔬垃圾脱水减量技术规定》T/HW00017-2020
- 《景区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T/HW00045-2022
- 《大件垃圾集散转运设施设置标准》T/HW00002-2018
-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2020
- 《废物箱通用技术条件》CJ/T377-2011、
- 《室内塑料垃圾桶》GB / T 28797-2012
- 《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 18191-2008
- 《埋地式垃圾收集装置》CJ/T483-2015
- 《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容器技术要求》T/HW00021-2021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 Z1-2010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